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需持本人身份证；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9时30分至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109号

联系电话：010-59403291

传真：010-59403292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潘学丽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8-014

议》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